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6樓

承辦人：賴琬鈞

電話：04-22595700#310

傳真：04-22521967

電子信箱：wanda14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技檢字第11019012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9012891A0C_ATTCH56.pdf）

主旨：勞動部預定於110年4月27日至5月6日辦理110年度第2梯次
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，請轉知相關單位掌握時程
報檢，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電子檔已刊登於勞動部勞
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以下簡稱技檢中心)網站
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)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
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(以下簡稱學科辦理單位)
(<https://skill.tcte.edu.tw>)，有關各梯次辦理職類、
級別、預計停辦職類、隔年辦理職類及其他事項，請詳閱
上開簡章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梯次之簡章自4月20日起至5月6日販售，有意報名者可
至全家、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(全家販售的技能檢定簡章
有二種，白色包裝為全國技能檢定，咖啡色牛皮紙包裝為
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，購買時請特別留意)或逕洽全
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(財團法人技專校院





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)購買，報名時間為4月27日至5月6日(受理報名單位為「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」—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-5號，報名諮詢專線0800-360800)。除團體報名、大陸學位生(陸生就學)、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、氬氣鎢極電銲、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，餘不分職類、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，請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、宅配或包裹方式寄出，並以寄送戳記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報名諮詢專線0800-360800。

三、旨揭梯次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學科測試(含同日辦理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)定於110年7月11日舉行，因應疫情，如有自身健康顧慮等考量，請審慎思慮後再行報檢；另如為「慢性病患者」、「孕婦」、「身心障礙重度者」等重症高風險族群者，於疫情流行期間，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其餘相關事項，請至技檢中心網站\最新消息項下參閱，並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公告內容。

四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，自110年起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。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，學術科測試同一天(不限假日)、同一地點辦理(學術科辦理單位由技檢中心另行公告)，准考證(測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)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(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、相關考區學校辦理)。

五、技檢中心及學科辦理單位將賡續依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、



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、
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
等相關規定進行評估作業，並視疫情適時修正因應「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防疫應變計畫，以維應檢
人、考區（學校）試務人員各項安全。

六、檢附110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職類級別一覽表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

